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民生证券对皓元医药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一）申请银行授信情况

为满足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皓元”）拟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香港”）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的银行授信，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同时，公司拟为香港皓元提供银行授信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的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郑保富先生或其他经营管理层签署与办理本次银行授信、借款、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文件。

上述银行授信下的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担保情况

为支持香港皓元的经营发展和业务增长需求，公司拟为香港皓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及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是公司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8日
住所	UNIT 2, LG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股本总额	10,000.00 港元
股权结构	皓元医药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引进、技术咨询等贸易
财务数据	2022 年末, 公司资产总额为 9,710.92 万元, 公司资产净额为 2,202.89 万元; 2022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为 8,811.07 万元, 净利润为-251.10 万元。2023 年 9 月末, 公司资产总额为 13,651.94 万元, 公司资产净额为 3,387.53 万元; 2023 年 1-9 月, 公司营业收入为 7,834.04 万元, 净利润为 1,087.14 万元。

注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香港皓元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香港皓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 香港皓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后续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和方式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贷款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授信及提供担保系满足香港皓元日常经营的需要, 香港皓元的授信将用于日常经营及相关主营业务拓展。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资产信用状况良好, 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 担保风险可控, 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

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皓元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的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香港皓元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的便利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为香港皓元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是为满足香港皓元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香港皓元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香港皓元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香港皓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是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皓元医药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8,903.55 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2 年末）已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38.32%、24.71%，本次担保部分外币已按照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交易中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对人民币 7.1785 元折合人民币计算入内。此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香港皓元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皓元医药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事项已经皓元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皓元医药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邵 航 张 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